

2021 年度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 项目 1-业务费.....	18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4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0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6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7
附件 4: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1
附件 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42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和本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 2、审判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 3、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 4、受理不服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 5、依法审判由定西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全市基层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7、监督、指导全市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综合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1、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基层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全市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地方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

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2、负责本院并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领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5、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我院设立有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处、研究室、审管办、法警队、行装处、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知识产权庭、行政庭、赔委办、审监庭、执行局、信访室和司法技术处共 19 个内设机构。另外，还有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中院纪检组。

我院无二级机关单位和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将收集整理的2021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相关数据材料与2021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1年度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完成《2021年度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我院内部进行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2956.08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4425.76 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398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910.42 万元，项目支出为 1077.1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10%。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438.17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最终得分为 95.48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1	90.10%
部门管理	20	19.47	97.35%
履职效果	50	47	94%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5.48	95.48%

1、目标一

预期目标：聚焦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1 年度我院计划做好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5%及以上、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5%及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43%及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8.95%、民事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1.1%、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6.23%、再审审查率达到 0.3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43%，案件审判完成情况良好。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为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2021 年度我院计划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到陇南文县司法局、安定区执法局、市妇幼保健院开展了“执法进机关”活动；到江夏广场、友谊广场等处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到渭源县庆坪镇文化广场和清泉村、樊家湾村、关山根村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到定西英才中学、特殊教育学院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到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集团和渭源县田地科技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到 68509 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到定西监狱开展“送法进监狱”活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

3、目标三

预期目标：为进一步提升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2021 年度我院计划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活动。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组织干警参加了全市法院行政审判业务培训，全市法院办公工作业务培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干警

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

4、目标四

预期目标:及时完成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我院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2956.08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4425.76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3987.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910.42万元,项目支出为1077.1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10%。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438.17万元。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年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10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20分,自评得分19.47分,得分率为97.3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29%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3.53%	2	1.47	73.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5.08%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31.74%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7.14%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9.47	97.3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960.91 万元，实际支出数 2910.4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2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464.8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77.1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3.53%。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我院部分项目进展缓慢，造成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如文化长廊建设经费尚有 102.59 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2.54 万元、死刑执行车购置费 60 万元、“大要案”经费 44.59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40 万元等。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47 分，得分率为 73.5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 61.98 万元，实际支出数 52.7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5.08%，控制

率在 100%以内，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641.92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38.1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31.74%，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符合《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制定并完善了《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资金使用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105，在职人员 10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7.14%。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考虑，该指标分值合计 42 分，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95.24%。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结案率	≥ 95%	98.95%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95%	91.1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 2 次	18 次	3	2	66.67%
产出数量指标 5-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 50 次	312 次	3	2	66.67%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86.23%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再审审查率	≤ 0.5%	0.36%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指标 3-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99.43%	3	3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装备购置完成率	及时	100%	3	3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开展业务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42	40	95.24%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1 年度我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98.95%，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2021 年度我院注重发挥民商事审判在促进经济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作用，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91.1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完成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2021 年度我院组织干警参加了全市法院行政审判业务培训，全市法院办公工作业务培训等活动 18 次，进一步

提升了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由于本年度我院加强了各类培训活动的开展，故开展业务培训次数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2021 年度我院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共 312 次。到陇南文县司法局、安定区执法局、市妇幼保健院开展了“执法进机关”活动；到江夏广场、友谊广场等处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到渭源县庆坪镇文化广场和清泉村、樊家湾村、关山根村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到定西英才中学、特殊教育学院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到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集团和渭源县田地科技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到 68509 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到定西监狱开展“送法进监狱”活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了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该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2021 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6.23%。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再审审查率：2021 年度我院再审审查率为 0.36%，生效裁判案件质量较好，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验收合格率：我院 2021 年度购置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2021 年度我院组织干警参加了全市法院行政审判业务培训,全市法院办公工作业务培训等活动,参训的干警均已通过考核,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1 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43%,审判效率较高,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完成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组织干警及时参加了全市法院行政审判业务培训,全市法院办公工作业务培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按照年初宣传计划及时开展了 312 次普法宣传活动,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该指标分值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 25%	26%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60%	9.66%	2	1	50%
合计			4	3	75%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组织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我为群众办实事”——高效为民专项行动、涉甘肃银行执行案件专项清理行动、终本、终结案件评查、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工作、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全年执行情况良好，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26%，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调解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运用立案调解、特邀调解、委托调解及司法调解等各种调解手段化解纠纷，促进了案结事了人和，2021 年度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9.66%。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 2021 年我院获“定西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2020 年度平安定西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甘肃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等称号。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 2021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5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2	2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	2	2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95%	98%	2	2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2	2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2	2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

分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认真贯彻“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求，全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教育整顿”和“百年党史天天学”专栏，发布党史知识和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相关信息 200 多条，编发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简报 30 多期，抖音、快手编发短视频 30 多个，在 LED 大屏播放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关内容累计 4000 余次；组织干警到甘肃省廉政教育基地“许公纪念馆”开展了廉政教育，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圈子之害——张令平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组织学习了《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全院干警通过理论中心组、党员大会、党小组会议、主题党日活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多种形式和途径，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教育；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举办政治轮训班等形式，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了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组织干警到会宁红军长征胜利纪念馆、通渭榜罗会议纪念馆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到“定西市产业三馆”接受定西精神教育，拓展教育形式；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党员大会等形式，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 19 场次；认真组织开展红色教育，组织全院干警、退休职工和帮扶村驻村

工作队及村两委共 140 多人到张掖市高台、临泽等地，缅怀“革命先烈”、重温“红色历史”、体验“红色征程”；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按照《定西中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出台的 9 个方面 51 项司法便民举措，积极为群众帮办实事；根据市委党史办和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的部署，开展“为党旗添光彩、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学党史、强党性、解难题、促振兴”活动；开展“党旗飘在一线、党员奉献在一线”志愿服务活动，先后 3 次组织干警深入江夏社区，开展《民法典》宣讲和法律咨询服务。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规律，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为 2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 年度我院建成了移动安全办公办案系统等信息系统，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

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0%。该指标分值10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我院部分项目进展缓慢,造成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如文化长廊建设经费尚有102.59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2.54万元、死刑执行车购置费60万元、“大要案”经费44.59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40万元等。

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和项目运行的管理,加快推进项目进程、验收、决算等工作,统筹做好各项目资金的使用,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2、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2021年度我院加强了各类培训活动的开展,故开展业务培训次数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

3、开展法制宣传次数、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以上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其中，开展法制宣传次数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

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项目 1-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5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6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业务费项目的有效实施，不断提升干警办案水平，本年度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执结率达 86.37%、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86.2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43%，使得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8 分，得分率 96%。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4 分，自评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95.83%。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100%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100%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组织开展、参加培训期数	≥ 2 期	18 期	3	2	100%
合计			24	23	95.83%

数量指标：2021 年度我院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8.95%、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1.10%，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86.37%，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并完成了各类设备设施采购及检修维护工作，为我院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还组织干警参加了全市法院行政审判业务培训，全市法院办公工作业务培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由于本年度我院加强了各类培训活动的开展，故组织开展、参加培训期数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指标权重共计 24 分，自评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95.83%。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93.7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99.43%	2	2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9%	86.37%	2	2	100%
庭审直播公开率	≥ 22%	65.96%	2	1	50%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86.23%	2	2	100%
再审审查率	≤ 0.4%	0.36%	2	2	100%
当庭宣判率	≥ 88%	89%	2	2	100%
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100%
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 95%	100%	2	2	100%
合计			16	15	93.75%

质量指标：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职责，审判工作质效并存。2021 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43%，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6.23%，再审审查率为 0.36%，并不断加强执行工作，执结率为 86.37%；审判工作透明度和裁判公信力也逐步增强，庭审直播率达到 65.96%、当庭宣判率达到 89%；还完成了各类设备设施采购及检修维保工作，且均已通过验收。其中，庭审直播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指标权重共计 16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93.75%。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设备设施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合计			8	8	100%

时效指标：2021 年度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43%，各类案件的办理效率较高；我院还及时完成了各类设备设施的采购及检修维保工作，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保障。指标权重共计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2	2	100%

成本指标：2021 年度我院继续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业务费项目各项开支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共计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3 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6	6	100%
合计			6	6	100%

经济效益指标：我院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2021 年度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86.37%，为案件当事人挽回经济了损失，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共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83.3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6	6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60%	9.66%	6	4	66.66%
合计			12	10	83.33%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持续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公共秩序维护能力不断提升，并进一步深化多元化解纠纷，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建设，推动各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2021 年度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9.66%，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指标权重 12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83.33%。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6	6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合计			12	12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进一步规范了办案人员的审判行为，为日后案件审判工作的开展产生了长期积极的影响；本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各类设备设施采购及修缮维护工作，配套设施完备性达到 100%，不断提升审判工作效能。该指标权重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5	5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8%	98%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保障了人民的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认可，2021 年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我院组织干警参加了全市法院行政审判业务培训、全市法院办公工作业务培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2021 年度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达 98%，以上指标均已达到目标，指标权重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组织开展、参加培训期数

2021 年度我院加强了各类培训活动的开展，故组织开展、参加培训期数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

（2）庭审直播公开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以上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其中庭审直播公开率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

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663.73 万元，全年执行数 58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78%，满分 10 分，得分 8.78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98.78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有效实施，为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及时完成了计划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公务

用车等购置工作，本年度持续做好审判工作，保证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9.43%，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公务车辆购置数	1 辆	1 辆	6	6	100%
专用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100%
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100%
合计			18	18	100%

数量指标：2021 年度我院完成了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公务车辆购置等工作，为我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该指标权重 18 分，按评分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99.43%	7	7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100%	7	7	100%
合计			14	14	100%

质量指标：2021 年度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43%；本年度还完成了各类设备设施采购工作，且均已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1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100%
案件审理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100%
合计			12	12	100%

时效指标：2021 年度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43%，各类案件的办理效率较高；还及时完成了各类设备采购工作，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保障。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6	6	100%
合计			6	6	100%

成本指标：2021 年度我院继续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方针，通

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各项开支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6 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 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提升法院综合管理水平	提高	100%	8	8	100%
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	有效维护	100%	7	7	100%
合计			15	15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1 年度我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法院综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为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100%
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	完备	100%	7	7	100%
合计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采购管理机制健全，相关采购工作的开展

均符合制度要求，并且信息化建设完备，本年度完成了移动安全办公办案系统，不断提升审判工作效能，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我院及时完成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为我院日常工作开展提供支撑，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5%。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由于该项目进展缓慢，造成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如我院 LED 屏建设项目 174.82 万元等尚未支出。

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和项目运行的管理，加快推进项目进程、验收、决算等工作，统筹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956.08	4425.76	3987.59	90.10%	10	9.01
	其中：基本支出	2340.08	2960.91	2910.42	98.29%	—	—
	项目支出	616	1464.85	1077.17	73.53%	—	—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聚焦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1 年度我院计划做好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5%及以上、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5%及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43%及以上。			目标 1 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8.95%、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1.10%、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6.23%、再审审查率达到 0.3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43%，案件审判完成情况良好。			
	目标 2：为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2021 年度我院计划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目标 2 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到陇南文县司法局、安定区执法局、市妇幼保健院开展了“执法进机关”活动；到江夏广场、友谊广场等处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到渭源县庆坪镇文化广场和清泉村、樊家湾村、关山根村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到定西英才中学、特殊教育学院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到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集团和渭源县田地科技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到 68509 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			

				活动；到定西监狱开展“送法进监狱”活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				
	目标 3：为进一步提升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2021 年度我院计划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活动。			目标 3 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组织干警参加了全市法院行政审判业务培训，全市法院办公工作业务培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				
	目标 4：及时完成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为我院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目标 4 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29%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3.53%	2	1.47	偏差原因分析：我院部分项目进展缓慢，造成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如文化长廊建设经费尚有 102.59 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2.54 万元、死刑执行车购置费 60 万元、“大要案”经费 44.59 万

								元、东西部协作资金40万元等。 改进措施：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和项目运行的管理，加快推进项目进程、验收、决算等工作，统筹做好各项目资金的使用，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5.08%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31.74%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7.14%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结案率	≥ 95%	98.95%	3	3	
			产出数量指标 2-民事案件结案率	≥ 95%	91.1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3-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4-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 2 次	18 次	3	2	偏差原因分析：2021年度我院加强了各类培训活动的开展，故开展业务培训次数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
			产出数量指标 5-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 50 次	312 次	3	2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86.23%	3	3	在正常范围内

			产出质量指标 2-再 审审查率	≤ 0.5%	0.36%	3	3	
			产出质量指标 3-装 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产出质量指标 4-培 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3	3	
			产出时效指标 1-法 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99.43%	3	3	
			产出时效指标 2-装 备购置完成率	及时	100%	3	3	
			产出时效指标 3-开 展业务培训工作及时 性	及时	100%	3	3	
			产出时效指标 4-开 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 性	及时	100%	3	3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 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 内	100%	3	3	
		部门效果目 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 目标的到位率	≥ 25%	26%	2	2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60%	9. 66%	2	1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较高。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2	2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	2	2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95%	98%	2	2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2	2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90%	10	10	
	合计							95. 48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本级）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255	255	0	0	255	100%	96	—
合计			255	255	0	0	255	100%	—	—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	255	2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	255	25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保障我院顺利完成全年的案件审判工作、设备设施的采购维修工作，并组织开展二期的培训工作，提高法院人员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通过业务费项目的有效实施，不断提升干警办案水平，本年度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执结率达 86.37%、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86.2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43%，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组织开展、参加培训期数	≥ 2 期	18 期	3	2	偏差原因分析： 2021 年度我院加强了各类培训活动的开展，故组织开展、参加培训期数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99.43%	2	2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9%	86.37%	2	2	在正常范围内

			庭审直播公开率	≥ 22%	65.96%	2	1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86.23%	2	2	在正常范围内
			再审审查率	≤ 0.4%	0.36%	2	2	
			当庭宣判率	≥ 88%	89%	2	2	
			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 95%	100%	2	2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设备设施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6	6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60%	9.66%	6	4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较高。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6	6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5	5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8%	98%	5	5	
	总分						100	96

附件 4：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小计	中央补 助	省级 安排	市县 安排	其他 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663.73	663.73	0	0	0	582.63	87.78%	98.78	—
合计			663.73	663.73	0	0	0	582.63	—	—	—

附件 5：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	663.73	582.63	10	87.78%	8.78
		其中：中央资金	431	663.73	582.63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完成计划的采购工作，包括设备设施以及公务用车的采购工作，并弥补办案经费的不足，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提升法院公信力。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有效实施，为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及时完成了计划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等购置工作，本年度持续做好审判工作，保证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9.43%，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车辆购置数	1 辆	1 辆	6	6	
			专用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99.43%	7	7	
			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100%	7	7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案件审理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综合管理水平	提高	100%	8	8	
			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	有效维护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	完备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78	